

2024年度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参与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组织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非产业类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负责指导加强非产业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二）平顶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隶属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做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机关做好乡村振兴规划、项目资金管理，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人才队伍培训，巡视、审计、督查、考核等问题整改，社会帮扶和数字乡村、社会治理、农村发展建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秘书处隶属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组织开展老区调查研究，为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宣传教育科、规划统计科、开发指导科、行业扶贫科、社会扶贫科、考核评估科、联络科等科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 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70.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2.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92.17	总计	62	1,39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2.17	1,3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8	7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8.18	7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40.21	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0	2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3	1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6	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98	4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98	4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5	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0.03	9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4.60	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60	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5.43	895.4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01	行政运行	426.96	4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1	1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241.52	2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43	10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2.17	1,027.91	364.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8	15.46	62.71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8.18	15.46	62.71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	0.00	29.64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40.21	7.13	33.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0	24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3	12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6	70.8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98	46.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98	46.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5	29.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0.03	668.49	301.5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4.60	0.00	74.6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60	0.00	74.6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5.43	668.49	226.9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501	行政运行	426.96	426.96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1	0.00	126.51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241.52	241.52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43	0.00	100.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18	78.1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60	243.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29	37.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70.03	970.0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08	63.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2.17	1,392.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92.17	总计	64	1,392.17	1,392.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2.17	1,027.91	36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8	15.46	62.7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8.18	15.46	62.71
2012901	行政运行	8.34	8.3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	0.00	29.64
2012950	事业运行	40.21	7.13	3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0	243.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5	195.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3	124.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5	0.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6	70.86	0.00
20808	抚恤	46.98	46.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98	46.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9	37.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9	37.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5	29.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0.03	668.49	301.55
21301	农业农村	74.60	0.00	74.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60	0.00	74.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5.43	668.49	226.9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501	行政运行	426.96	426.96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1	0.00	126.51
2130550	事业运行	241.52	241.52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43	0.00	10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8	6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8	6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8	63.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1.45	30201	办公费	11.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91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3	30206	电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	30207	邮电费	3.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1	30214	租赁费	4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53	30215	会议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人员经费合计	893.32					公用经费合计	13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92.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55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392.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2.1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39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91万元，占73.84%；项目支出364.26万元，占26.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92.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55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5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8.18万元，占5.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3.60万元，占17.50%；卫生健康（类）支出37.29万元，占2.68%；农林水（类）支出970.03万元，占69.68%；住房保障（类）支出63.08万元，占4.5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0万元，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机构，人员及相关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机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机构，事业运行相关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相关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机构，人员及相关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7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出，相关医疗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调入，相关医疗支出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6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8.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支出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支出增加。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9.70万元，支出决算为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7.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3.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3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0.81万元，支出决算为69.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9%。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33.33%，占0.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9.32万元，支出决算为69.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48万元，购置车辆1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5.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33.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28.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6.81万元，增长15.03%，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5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3个，涉及资金364.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1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群众团体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51.1	1606.35		1414.01	10	88.03%	9.86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051.1	1583.51		1392.17		87.9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84		21.84		100.0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确保过渡期政策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提供服务。	深度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帮扶工作，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通过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做好深度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返贫。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好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好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好	1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好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5.90%	2	0.82	年末追加预算较多。下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准确率，提高支付效率。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1.97%	2	1.76	年末追加预算较多，资金拨付进度慢。下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准确率，提高支付效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60.00%	2	2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0.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好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好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好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好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好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乡村振兴协会工作完成率	100%	乡村振兴协会工作：开展调研人次≥10人次、社会帮扶活动次数≥3次、“工小兔”项目受益人数≥6500人次、节日慰问户数≥45户、捐资助学人数≥20人次、帮扶调研报告≥1篇	100%	2	2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参与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会议天数≤5天、培训天数≤5天、暗访调研及工作次数≥2次、督察巡察次数≥1次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脱贫攻坚过渡期帮扶政策稳定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工作：会议数量≥5次、培训场次≥1次、开展社会帮扶工作活动次数≥3次	100%	2	2	
			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后评估工作数量占应开展后评估工作总数的比重。部门后评估工作完成率=已完成后评估工作数量/部门开展后评估工作总数*100%	100%	2	2	
			为革命老区办实事件数	≥5件	全年通过协调、争取、申报为老区办实事、好事数量。	5件	2	2	
			老区建设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文章	≥300篇（条）	全年在平顶山老区建设微信公众平台编发老区宣传文章数量。	310篇（条）	2	2	
		履职目标实现	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暗访调研及工作次数≥2次、督察巡察次数≥1次、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率=100%、调研活动验收合格率=100%	100%	3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成率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率≥90%	100%	3	3	
			脱贫攻坚过渡期帮扶政策稳定相关工作实现率	100%	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工作实现情况：培训合格率=100%、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率=100%、调研活动验收合格率=100%、调研结果利用率=100%	100%	3	3	
			为革命老区办实事工作达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为老区办实事工作完成情况。为老区办实事工作达成率=实际为老区协调、争取、申报为老区办实事数量/本位老区办实事目标件数。	≥98%	2	2	
			老区宣传工作达成率	≥90%	反映开展的老区宣传工作完成情况。老区宣传工作达成率=老区建设微信公众平台实际编发宣传稿件/本年宣传稿件目标篇数。	≥98%	2	2	
			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效果	效果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脱贫户、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好	12	12	
		满意度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满意度	≥90%	反映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对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履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0%	11	11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内部工作人员在部门履职效果、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90%	12	12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市乡村振兴局 506001			实施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74.6	10	99.5%		9.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5.0	75.0	74.6	—	99.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4	部分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筹拍“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宣传推介片，通过品牌推介会、媒体矩阵等渠道进行广泛宣发，将“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乡村振兴特色品牌，将平顶山打造成海内外知名农文体康旅复合型旅游目的地，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筹拍“多彩平顶山·九沟十八湾”乡村振兴品牌建设宣传推介片（时长5分钟左右），并通过河南卫视视频号、河南卫视大象新闻客户端等省级官方媒体矩阵平台进行宣传推介，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乡村振兴特色品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片总成本		≤75万	74.6万	10	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总时长		≥5分钟	5分钟	5	5	
			宣传片拍摄工作人员数量		≥35人	37人	5	5	
			宣传片拍摄周期		≥10天	10天	5	5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合格率		=100%	100%	5	5	
			宣传片文案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发经费发放时间		≤10月	12月	5	3	支出款项拨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提高效率、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工作		明显保障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8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									